

【理论研究】

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机制研究

吴钢华¹, 李广建²

(1.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北京 100039; 2. 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 北京 100088)

[摘要]公益性信息服务是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内容。本文探讨了公益性信息服务的定价原则, 在分析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制定模型及方法的基础上, 提出了制定我国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应重点解决的问题, 并指出了健全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机制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公益性信息; 信息服务; 价格

[中图分类号]G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6610(2007)01-0005-04

公益性信息服务是信息资源开发利用的重要内容。国家《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提出, 要制定政策, 引导和鼓励企业、公众和其他组织开发信息资源, 开展公益性信息服务, 明晰公益性与商业性信息服务界限, 确定公益性信息机构认定标准并规范其服务行为, 形成合理的定价机制。

以公正、合理、低廉的价格提供服务, 是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的一项主要责任和义务, 也是公益性信息服务管理机构、公众和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本身关注并致力于解决的关键问题。由于公益性信息服务的非盈利性质, 政府部门有必要通过价格管制来对其进行约束, 使其定价真正体现公正、合理、低廉的原则, 体现公益性信息服务的宗旨, 最大限度地保障公众的利益。可见, 研究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机制, 将有助于促进信息资源的公益性开发利用, 有利于提高公益性信息服务水平。

1 制定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应遵循的原则

(1) 维持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的正常运营

第一, 由政府设立的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 如图书馆、情报所等, 其价格应能保证正常的服务成本得以补偿, 最好能维持简单的再生产; 第二, 对于社会公益性信息机构, 其价格应在补偿服务成本的同时, 尽量能够维持再生产, 减少政府等的补贴。

(2) 公众的合理负担

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应体现其公正、合理、低廉的特征, 应体现由于不同公益性信息需求者的经济条件差异所产生的价格差异。

(3) 促进公益性信息服务事业的可持续发展

通过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吸引社会机构、企业的加入, 提高公益性信息服务的质量, 降低服务成本。

(4) 公益性信息服务的全社会受益原则

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制定和调整, 要有利于协调经济与社会、公众利益与企业利益、不同收入阶层之间的关系, 使公益性信息资源在全社会范围内达到合理配置。

2 政府对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的方法

2.1 价格管制中应考虑的主要因素

①合理确定生产经营成本

对于提供独家服务的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其定价成本应以个别成本为依据;对于多家提供服务的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其定价应以社会成本为依据。但应明确,不应以实际发生的生产成本项目作为计算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定价成本的直接依据,要确立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定价成本的合理开支范围,建立合理生产成本开支项目体系,从而使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定价成本确定,具有激励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加强管理,降低成本的功能。

②合理确定利润水平

首先,应根据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的整体发展状况和特点确定社会平均投资报酬率限额。对于政府设立的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其投资报酬率可以为零;对于社会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或企业进行的短期公益性信息服务活动,其投资报酬率应根据市场的供求状况,在零和社会平均投资报酬率限额之间确定。

③供求关系

对于公众需求量大、生活必需的公益性信息可制定更加低廉的价格。

④劳动生产率

制定的管制价格应能够刺激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进行技术创新,通过提高劳动生产率弥补收益的减少。

⑤质量

公益性信息服务的质量和成本有关,管制价格应与质量指标挂钩,使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自觉提高和保持较高的质量水平。

⑥居民的消费水平

居民的消费水平直接决定了公益性信息服务的定价标准,管制价格要在绝大多数居民的消费可承受范围内。

⑦地区差异

由于我国各地区发展水平的差异,在制定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时也要充分考虑到这个问题,经济发达地区和不发达的地区的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应有所区别。

⑧价格调整周期

由于技术进步、供求变化、网络环境的发展等方面的要求,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长期不动和频繁变动都是不合理的,需要制定一个合理的调整周期。

2.2 价格管制模型及应用

目前国外比较有代表性的价格管制模型是美国的投资回报率模型和英国的最高限价 PRI-X 模型。

①美国的投资回报率模型

在美国的投资回报率模型中,如果企业只生产一种产品(或服务),则投资回报率价格管制模型为:

$$R(p \cdot q) = C + S(RB)$$

如果企业经营多种(n种)产品,则价格管制模型为:

$$R\left(\sum_{i=1}^n p_i \cdot q_i\right) = C + S(RB)$$

其中:

R 为企业收入函数,它决定于产品价格(p)和数量(q);

C 为成本费用(如设备成本、工资、税收和折旧等);

S 为政府规定的投资回报率；

RB 为投资回报率基数(Rate Base)，即企业的资本投资总额。

从两式右边可见，企业的成本费用容易估算，难以确定的是找到一个能使企业获得正常的投资回报的投资回报率 S 值，以及一个合适的投资回报率基数 RB 的值，它直接关系到企业在一定 S 值下的利润总额。

②英国的最高限价管制模型

英国的最高限价管制采取 PRI-X 模型，PRI 表示零售价格指数(Retail Price Index)，即通货膨胀率，X 是由管制者确定的，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效率增长的百分比。例如，如果某年通货膨胀率是 5% (即 $PRI=5\%$)，X 固定为 3% ($X=3\%$)，那么，企业提价的最高幅度是 2%。在这个模型中起决定作用的是 X 值的选择，X 值在各产业间有较大的差别，在地区间也存在较大差别。

可以看出，美国的投资回报率价格管制模型进行的是利润水平管制，消费者是提高成本引起的风险与降低成本带来的利益的承受者；相反，在英国的最高限价管制 PRI-X 模型下，采取的是零售价格指数和企业生产效率挂钩的办法，企业要取得较多的利润，只有努力提高生产效率，使生产效率的实际增长率超过管制者规定的增长率(即 X 值)。因此，相比之下，英国的价格管制模型更能刺激企业进行技术革新，挖掘各种生产潜力，以提高生产效率。

在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管制中可以主要参考英国的价格管制模型，但也不能完全照搬，主要应根据公益性信息服务非营利性的特点，调整利润水平。并根据生产技术、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的现有水平、条件等调整模型中的 X 值，使得定价既可调动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提高生产效率，又可以充分满足公众的公益性信息需求，同时应根据信息产业技术更新快的特点缩短调整管制价格的周期，适用的价格管制模型的建立也正是我国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机制中应该重点建设的地方。

3 我国公益性信息服务定价应该重点解决的问题

3.1 按照经济学原理制定公益性信息服务的管制价格

无论是美国的投资回报率模型，还是英国的价格管制模型，虽然它们在具体方法论和价格管制措施及其效果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但它们的共同点都是根据一定的经济学原理为基础制定的。因此我国在制定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时也应该依据一定的经济学原理，结合公益性信息服务的特点制定定价策略。

3.2 完善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审核和监督机制

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上报的有关成本资料必须由独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对资料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以保证定、调价资料的真实、合理。

积极鼓励和支持公众及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公众及专业性消费者协会应该拥有对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监督权、具有审查定调价方案中的成本资料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对定调价方案进行质疑及要求修改的权利。通过鼓励和支持公众及社会各界参加公开听证会、向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机构投诉等方式参与价格管制，还可设立举报或意见、建议通道，对于私自定价或抬高价格的机构，一经发现给予法律或行政处罚。

3.3 采用灵活的定价方法和地区性的价格区分

由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间的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差异很大，因此针对发达地区和边远地区的公益性信息服务的定价应体现出差别性，照顾经济不发达地区的公众。

3.4 适当运用多种价格管制方法

政府定价的目的在于保证公益性信息服务的非营利性，但是也应该考虑到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的生存及可持续发展的问題。为充分反映成本变化，激励公益性信息机构改善经营管理，降低经营成本，减轻主管部门和公益性信息机构双方的负担，除使用以成本为基础的价格制定方法外，还应采用多种方法来确定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例如，可以使用“公正报酬定价法”，该方法的核心是准许成本+准许

利润(回报)。运用此方法时,主管部门要核定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的合理经营成本,再加上对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投资的公平合理利润(回报),即为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根据成本变化而及时调整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方法可根据技术的改进、生产方式的变化、公众需求的变化等造成的公益性信息服务的成本变化进行定期的调研,及时调整公益性信息服务的价格。

4 健全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机制的有效途径

4.1 明确价格主管部门对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的主导地位

其主导地位主要体现在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机构拥有依法规定制定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管制原则、目标、方法,提交定、调价方案以及签发定、调价文件的权利;拥有负责组织召开复合决策主体会议、复合决策主体会议闭幕后对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实施日程管理的权利。同时,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主管部门还可拥有主管市场准入、运行规程制定等职能。这样,价格管制与价格形成有关的经济活动由同一机构管理,可以避免成本管理 with 价格管理的脱节。

4.2 实行公益性信息服务定价主体的多元化

如果仅由价格主管部门作为公益性信息服务单一的定价主体,可能会产生信息不全面和缺乏有效的内外部监督等问题,因此有必要对定价主体进行扩充,形成在价格部门主管下,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公众代表、经济管理专家、技术专家等代表等共同参与决策的复合决策主体。

创建复合决策主体的意义在于:第一,对单一定价主体发展和完善,并不改变其政府定价的性质;第二,在价格主管部门、公益性信息服务、公众之间形成了相互制衡的约束机制和信息沟通机制,从而便于充分协商达成共识,形成各方都能接受的价格。

4.3 保障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拥有定、调价申请权

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可以对其公益性信息服务的定价提出建议和申诉,承担如实向复合决策主体、独立的审核机构提供客观、真实的定、调价报告及其背景资料,并对提供不真实的背景资料负法律责任。

4.4 积极鼓励和支持公众及社会各界参与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

消费者及专业性消费者协会应该拥有对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的监督权;具有审查定调价方案中的成本资料是否具有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及对定调价方案进行质疑及要求修改的权利。可以通过鼓励和支持公众及社会各界参加公开听证会、向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机构投诉等方式参与价格管制。

4.5 建立完善的审核机制

公益性信息服务机构上报的有关成本资料必须由独立的审计机构进行审核,同时,聘请相关专家对资料的合理性、合法性进行审查,以保证定、调价资料的真实性、合理性。

4.6 采用多种方法向公众提供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的有关信息

如通过网络或电视等媒体详细公布有关公益性信息服务价格管制的各种内容及价格表、定价原则、定价方法等,并公布工作人员姓名、电话、电子邮件地址等,方便公众联系。

[参考文献]

-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 <http://www.chinaird.com/policy/034.html>.
- [2]王俊豪. 美国和英国价格管制模式的比较及其启示[J]. 价格理论与实践, 2000, (4).
- [3]贾君枝. 我国网络化公益性信息服务模式的思考[J]. 图书情报工作, 2000, (1).
- [4]孟广均, 沈英, 郭志明. 信息资源管理导论[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98.
- [5]张雅琴, 王智颖. 信息商品价格研究综述[J]. 现代情报, 2003, (10).

[作者简介]吴钢华(1967—),男,中国科学院博士研究生,现工作于北京市信息化工作办公室;李广建(1964—),男,北京师范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